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及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9)。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2、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3、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及相关方的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桐隆汽车因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因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和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事项,针对上述事项,2024年4月15日,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新辰”)发出“关于督促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的律师函”,要求正方新辰务必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晋中子公司已预付的工程款3,550万元汇至晋中子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晋中子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途径在内的一切途径催讨预付工程款,并追究正方新辰的违约责任。正方新辰对上述律师函予以拒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东方时尚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我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货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示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装备。在完成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装备后,重新履行完整交付义务。拟交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考虑资金安排及设备配套采购等时间需求,肯请贵方宽容2个月时间,我方将在2个月内进行相关筹备。我方将从2024年6月30日起逐步进行交付,并于前述拟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我方同意将相应承担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自重新交付日起5年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如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货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此前公司已督促千种幻影按上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种幻影仍未能履约,公司拟通过向其提起诉讼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7、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及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户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9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AME0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03	2025-01-06	3.60%	28.72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416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K32)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0-25	2025-01-20	2.30%	22.1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01-06	2025-02-06	5.03%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阳光金丰利乐享128期(机构专享)(产品代码:GD303099)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1-13	2025-04-22	2.3%-2.9%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24	0.85%或2.2%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10	0.65%或2.4%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18,000万元和2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美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6-5	2025-5-27	3%-4%	自有资金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8号(产品代码:SRNM07)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08-30	2025-03-03	2.60%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00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27	2025-4-14	3%-4%	自有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11130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13	2025-02-17	1.55%或2.1%或2.2%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76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27	2025-03-03	0.85%或2.45%	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21241225000-000000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7	2025-04-07	1.3%或2.24%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6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227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9	2.2%-3.0%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41924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1	2025-04-08	0.85%或2.3%	自有资金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3250102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02	2025-04-07	1.3%或1.95%	募集资金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01-06	2025-02-06	5.03%	自有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阳光金丰利乐享128期(机构专享)(产品代码:GD303099)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1-13	2025-04-22	2.3%-2.9%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24	0.85%或2.2%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19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2025-02-10	0.65%或2.4%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精选ETF,交易代码:1596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月27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依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5年4月	18日(香港耶稣受难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4月	21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10月	29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12月	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4,669.95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